

附件 2

## 切 結 書

本人\_\_\_\_\_報考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本人願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，絕無異議：

- 一、具雙重或多國籍者。
- 二、具「教師法」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三十一、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。
- 三、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證件資料不實、違背基本條件或資格不合者。
- 四、與校長有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者。
- 五、經錄取報到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 致

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印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